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司法厅文件

鄂财政发〔2019〕9号

##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区矫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社区矫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并促进我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湖北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实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制定了《湖北省社区矫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北省社区矫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矫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并促进我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湖北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对市县级社区矫正工作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公开、公正、透明,保基层、保重点和促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采取均衡性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省司法厅根据全省社区矫正机构数量、干警编制数、社区服刑人员数量、社区矫正工作绩效评价、财政状况等指标,计算确定各地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补助数额。分配方法如下:

(一) 均衡性分配额占总额的40%,按全省县、市、区、直管市、林区、经济开发区的总数平均分配。

(二) 因素性分配额占总额的60%,按以下3个因素进行

分配：

1.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数。占因素性分配权重 60%，按各单位当年 1—10 月份在册社区服刑人员的月平均数分配；
2. 社区矫正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占因素性分配权重 30%，按各单位当年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和社区矫正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分配。（1）重新犯罪率超过省社矫局规定比值的单位，该项分配为零。（2）社区矫正工作绩效以各单位当年在所属市、州的工作考核排名和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优秀、良好和一般单位的数量分别占总单位数的 20%、50% 和 30%，优秀和良好单位分别占该项因素权重的 50%，一般单位权重为零；
3. 社区矫正干警人数。占因素性分配权重 10%，按各单位社区矫正干警编制数占全省县级社区矫正干警编制总数的比例计算。

#### 第五条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括：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等。

（二）社区矫正设备费，包括：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管理设备购置费，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购置费，音像设备、通讯网

络设备购置费用，档案管理设备费，其他业务装备购置费用等。

**(三) 其他按规定允许的必要开支。**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司法行政部门和社区矫正机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司法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接到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七条**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规将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将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与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统筹使用，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编报社区矫正经费预算，不得瞒报、虚报；严格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条**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

制度，严格经费审批手续、支出范围和标准，保证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和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省司法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使用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定期向上级和下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考核情况，及时提出问题和改进意见。省财政厅可以对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分别报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司法厅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作为考核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对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存在挤占挪用现象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暂停或减少下一年度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分配，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负责解释。各市县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省政务管理办。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